

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

经贸院发〔2015〕2号

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建设良好的学风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人〔2002〕4号）、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实施工作的通知（渝学位〔2013〕3号）、《重庆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与管理办法》（重理工学〔2012〕89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我院研究生。

二、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

我院研究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坚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；严谨自律，勇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，自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。

三、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情形

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分为学位论文作假以及其他行为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1.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。
- 2.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。
- 3.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。
- 4.伪造数据的。
- 5.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(二)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1.侵占、抄袭、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(包括未经发表的研究材料与方法、论文成果、技术报告、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、报告等)。

2.请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代他人写学术论文；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。

3.篡改、伪造研究数据(包括试验数据、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)。

4.将集体的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，据为己有。

5.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本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；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；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。

6.学术论文一稿多发。

7.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。

8.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签名或推荐信及其他评定(或审批)意见。

9.其它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四、处理办法

(一)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

《处理办法》规定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如下：

1.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同时，如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如为在职人员，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2.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办法

对出现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，如经查实，将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处理程序

1.举报受理。学院办公室研究生秘书负责受理有关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。

2.调查核实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，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形成调查报告。

3.学院审核。学院对调查结论进行审核。

4.上报学校。对确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，学院将有关材料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进行处理。

5.学校处理。学校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按规定进行复议、审查，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六、本办法经**2015年6月29日**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经济与贸易学院
2015年6月30日

拟稿人：杨德兰

核稿人：文洁

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5年7月3日印发